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外函〔2012〕3号

关于协助推荐2012年度赴美国 汉语教师志愿者人选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国家汉办〔2011〕751号《关于委托推荐赴美国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函》文件精神，2012年将在全国继续选拔汉语教师志愿者赴美国相关学校教授汉语、传播中国文化，增进中美人民之间的友好和友谊。按照文件要求，我厅拟选拔部分候选教师参加全国赴美汉语教学志愿者遴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、办法

1. 推荐时间：2012年1月6日-1月14日。

2. 推荐办法：按照本人自愿原则，结合本校办学条件和力量及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推荐人选。具体推荐条件参考汉办〔2011〕751号文件及相关附件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相关单位根据国家汉办〔2011〕751号文，通知、指

导符合条件的教师按照文件中“报送材料”要求，在附件中

下载相关申请表和体检表，并准备好相关材料。按照西

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2023年招收援藏教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于2月14日在拉萨市外事局暨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（地址：合
格布查路321号）暨教育厅外事处（拉萨）。

附件：1.《西藏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招收援藏教师申请表》
2.《西藏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招收援藏教师体检表》

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外事处 刘德兵

联系电话：0851-2981819 传真：0851-2981819

